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5-08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华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不附任何条件无偿赠与公司其所持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是为了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借款利率为 3.00%/年，利率水平未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滕斌圣、王同海、黄华敏

2025年9月24日